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6號

原告 吳玉卿
被告 洪鋌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蔡羽玄

法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欽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